

内蒙古自治区草畜平衡和禁牧休牧条例

(2021年7月29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

第一条 为了依法保护草原,维护生态安全,实现草原资源永续利用,推动草原畜牧业发展与草原生态保护相协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自治区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在自治区行政区域内利用天然草原从事畜牧业生产经营活动,开展相关监督管理工作,应当遵守本条例。

第三条 自治区草畜平衡和禁牧休牧工作应当坚持以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为导向,坚持以草原生态保护为目标,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坚持因地制宜、分类指导,以草定畜、动态平衡,责权明确、奖惩并举的原则。

第四条 落实草畜平衡和禁牧休牧工作应当与草原生态保护修复治理工程项目相结合,改善草原生态环境。

第五条 自治区建立草畜平衡和禁牧休牧多元化补偿机制,实行草原生态保护效果与补助奖励资金分配挂钩激励约束政策,严格实行草原生态保护者得到补偿、损害者负责赔偿制度。

第六条 草原使用者、草原承包经营者是保护草原的主体,应当依法保护和合理利用草原,遵守草畜平衡和禁牧休牧制度,履行草原保护义务。

第七条 鼓励草原使用者、草原承包经营者通过种养结合、舍饲养殖、改良品种、优化畜群结构、加快畜群周转、延伸产业链等方式促进草原畜牧业高质量发展,减轻草原承载压力。

第八条 本条例所称草畜平衡是指草原上生产的、可供合理利用的饲草量与放牧牲畜所需的饲草量保持动态平衡。

草畜平衡区应当根据草原承载能力核定适宜载畜量,严格执行休牧制度,鼓励划区轮牧。

第九条 本条例所称休牧是指在草畜平衡区实行季节性禁止放牧的措施。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当地气候条件和牧草生长规律,在每年牧草返青期组织实行休牧,休牧期不得少于四十五天。

第十条 本条例所称轮牧是指根据草原生产力和放牧牲畜的需要,将放牧场划为若干分区,规定放牧顺序和周期的措施。

鼓励支持草原使用者、草原承包经营者通过联户经营、合作经营等模式实施划

区轮牧。

第十一条 本条例所称禁牧是指对草原实行一年以上禁止放牧利用的保护措施。

下列草原应当划定为禁牧区:

- (一)重度退化、沙化草原;
- (二)不适宜放牧利用的中度退化、沙化草原;
- (三)自然保护区和重要湿地草原;
- (四)其他需要禁牧的草原。

第十二条 禁牧区每五年划定一次。禁牧区草原应当严格限制打草。对植被恢复较好的禁牧区,经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可以进行保护性打草。

对植被有效恢复的禁牧区草原可以调整为草畜平衡区,科学放牧利用。具体调整办法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制定。

第十三条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公布实施禁牧休牧的范围、休牧时限等,并在显著位置设立相关标志。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破坏、擅自移动禁牧休牧标志。

第十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开展草畜平衡和禁牧休牧宣传教育,增强全社会依法保护草原意识。

第十五条 自治区建立落实草畜平衡和禁牧休牧制度政府监管责任机制。

自治区人民政府统筹全区草畜平衡和禁牧休牧工作。

盟行政公署、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指导

监督本行政区域内草畜平衡和禁牧休牧工作。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具体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草畜平衡和禁牧休牧工作。

苏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具体组织实施本辖区内草畜平衡和禁牧休牧工作。

第十六条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相关部门在草畜平衡和禁牧休牧监督管理工作中,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 (一)草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草畜平衡和禁牧休牧监督检查、业务指导以及核定适宜载畜量等工作,会同农牧部门确定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标准、办法;
- (二)农牧部门负责建立草原生态保

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五十六号

2021年7月29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内蒙古自治区草畜平衡和禁牧休牧条例》,现予公布,自2021年10月1日起施行。

2021年7月29日

护补助奖励资金发放台账,推进草原畜牧业转型升级和产业发展;

(三)财政部门负责加强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资金管理,保证按时准确发放到位。

第十七条 草原使用者、草原承包经营者应当履行草畜平衡和禁牧休牧义务,不得超过核定的适宜载畜量放牧,不得在禁牧区、休牧期放牧。

通过流转经营草原的组织和个人应当遵守草畜平衡和禁牧休牧制度,按照承包合同及流转合同约定的用途合理利用草原。

第十八条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草畜平衡和禁牧休牧工作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将草畜平衡和禁牧休牧工作所需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

第十九条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和苏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畅通社会监督渠道,设立、公布违反草畜平衡和禁牧休牧制度规定的投诉举报电话、信箱,及时核实处理违法行为。

任何组织和个人都有保护草原的义务,有权制止、举报在草畜平衡区超载放牧和在禁牧区、休牧期放牧的行为。

第二十条 建立自治区、盟市、旗县、苏木乡镇、嘎查村五级林(草)长制责任体系,明确工作职责。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草畜平衡和禁牧休牧制度落实情况纳入年度目标考核,细化考核指标。

第二十一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农牧部门,根据不

同草原类型特点、健康状况及气候因素等,依据国家有关标准,定期公布不同类型草原的适宜载畜量。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根据自治区公布的适宜载畜量,结合当地实际,核定并公布本行政区域的具体适宜载畜量。如遇重大旱灾,应当对当年具体适宜载畜量做出适当调整。在核定具体适宜载畜量时,应当充分听取草原使用者、草原承包经营者意见,组织专家进行论证。

具体适宜载畜量应当逐户落实到草原使用者、草原承包经营者。

第二十二条 具备种养结合和舍饲养殖条件的半农半牧区,在保证草畜平衡的前提下,可以根据人工饲草料供给情况,适当增加牲畜饲养量。

第二十三条 草原使用者、草原承包经营者对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核定的具体适宜载畜量有异议的,可以自公布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申请复核。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在收到复核申请之日起十五日内作出复核决定。

第二十四条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规范打草场管理,对割草期、采种期、留茬高度、采割强度、轮割轮采、预留草籽带等作出明确规定,加强监督检查。

草原使用者、草原承包经营者应当严格按照规定进行打草。

第二十五条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草原面积、等级、植被构成、生产能力、生物灾害等草原基本状况实行动态监测,每年对牧草返青、牧草长势、盛草期定期监测,对草原保护制度、

保护措施实施效果进行监测与评价,及时为本级政府和有关部门提供动态监测和预警信息服务,为开展草畜平衡和禁牧休牧轮牧工作提供依据。

苏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嘎查村民委员会应当协助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定期逐户监测草原生态状况和草畜平衡、禁牧休牧情况,草原使用者、草原承包经营者应当予以配合。

第二十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充分运用现代化、信息化、智能化技术手段,提高草畜平衡和禁牧休牧监督管理能力及水平。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草品种选育、草种生产、退化草原植被恢复、人工草地建设、草原合理利用、草原有害生物防治等先进适用技术研发推广,提高草原科技成果转化率和科技装备水平。

第二十七条 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资金应当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及时足额向落实草畜平衡、禁牧制度的草原使用者、草原承包经营者发放,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截留、挪用。

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资金发放情况应当以嘎查村为单位进行公示。

第二十八条 发放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资金,应当综合考虑人均草场面积大小等因素,充分体现补助奖励政策的公平公正性。对人均草场面积小的地区,可以适当提高补助奖励标准。

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对草场面积小、收入低的牧民,实施不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补助措施。

第二十九条 未落实草畜平衡和禁牧制度,在草畜平衡区放牧超载率超过百分之十或者在禁牧区放牧两次以上的,可以扣发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资金。具体办法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制定。

第三十条 扣发的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资金,由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筹安排,专项用于草原保护建设。

第三十一条 苏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配备专职或者兼职草原管护员,划定管护责任区,实行网格化管理。

草原管护员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 (一)巡查管护区草原,掌握草原使用者、草原承包经营者的牲畜数量,督促落实

草畜平衡和禁牧休牧制度;

(二)制止、举报违反草畜平衡和禁牧休牧制度及其他破坏草原植被的违法行为;

(三)报告、处理草原火情和鼠害、虫害等自然、生物灾害情况;

(四)配合有关部门开展草原生产力监测等其他草原保护、管理具体工作。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已经作出具体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二十四条规定,未按照规定进行打草的,由苏木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处每百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破坏、擅自移动禁牧休牧标志的,由苏木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逾期不恢复的,处被破坏设施原价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超过核定适宜载畜量放牧的,由苏木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每个超载羊单位100元的罚款。在禁牧区或者休牧期间放牧的,由苏木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责令改正,处每个违法放牧羊单位120元的罚款。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截留、挪用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资金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七条 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以及其他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不依法履行草畜平衡和禁牧休牧工作职责的;
- (二)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或者查处明显失当的;
- (三)有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行为的。

第三十八条 本条例自2021年10月1日起施行。

关于2020年度自治区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

2021年7月27日在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上

自治区审计厅厅长 霍照良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自治区人民政府委托,报告2020年度自治区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情况,请予审议。

按照自治区党委政府决策部署,审计厅依法审计了2020年度自治区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审计结果表明,2020年,各地区各部门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内蒙古工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自治区党委政府决策部署,认真落实《内蒙古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2019年自治区本级财政决算草案的审查报告》等各项要求,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全区经济持续回稳,脱贫攻坚取得历史性成就,自治区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总体较好。

财税等政策促进经济企稳回升。有效应对财政增收增支压力,全面落实国家助企纾困政策,2020年全区累计新增减税降费319.4亿元。落实中央财政资金直达机制,中央下达我区直达资金443.2亿元,全部直达旗县基层,直接惠及企业、民生、保市场主体。发行新增政府债券1074.2亿元,扩大有效投资,对促进经济回稳起到重要作用。

民生保障水平稳步提升。全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854.83亿元,较上年增长17.66%,认真落实促进就业优先相关政策,全区就业补助支出28.2亿元,就业总体保持稳定。全区住房保障支出177.7亿元,推动城镇老旧小区改造13万户,全区卫生健康支出375亿元,较上年增长16.4%。

三大攻坚战取得决定性成就。全区57个贫困旗县全部摘帽,剩余1.6万贫困人口全部脱贫,绝对贫困问题得以历史性解决。全区节能环保支出149.4亿元,持续推进“一湖两海”综合治理,推动黄河流域林业生态建设和小流域治理,完善债务常态化监控机制,完成年度政府债务化解任务,发行新增专项债券85亿元用于支持中小银行发展。

审计整改力度进一步加大。截至2021年3月,对2019年度审计发现的问题,有关地区和部门单位通过归还原渠道、加快资金拨付、规范管理等措施已整改589亿元,按金额计量问题的整改率为93%,处理处分312人,采纳审计建议247条,制定完善制度121项。

一、财政厅、发改委组织本级预算执行审计情况

2020年,自治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609亿元,支出813亿元;政府性基金收入35亿元,支出204亿元;国有资本经营收入5.8亿元,支出3.1亿元;社会保险基金收入113亿元,支出533亿元;激励约束

果表明,财政厅、发改委能够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自治区党委政府的决策部署,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助力三大攻坚战取得决定性成就,民生得到有力保障,财税体制改革持续深化,预算执行总体情况较好。

2020年,财政厅组织本级预算执行存在的主要问题:一是部分专项转移支付未细化到部门、项目或地区。二是部分财政资金存在绩效管理水较低,资金滞留、闲置等问题。三是未严格按照资金管理办法分配专项资金。

2020年,发改委组织基本建设投资管理存在的主要问题:一是审计抽查的部分中央财政投资和自治区财政投资有部分项目未按时开工建设。二是自治区财政投资的部分政府引导基金未使用。

二、自治区本级部门预算执行审计情况

审计了32个自治区本级一级预算部门及所属118家单位。从审计情况看,预算执行情况总体较好。发现的主要问题:一是部门预算不够完整准确。7个部门预算未细化到具体项目、单位1.29亿元,12个部门预算未执行或执行率低,涉及金额6.64亿元。二是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过紧日子要求。4个部门违规发放津补贴等110.5万元,14个部门扩大开支范围1961.71万元。三是预算管理存在薄弱环节。12个部门结转结余等存量资金1.73亿元未及及时上缴财政,5个部门部分项目绩效目标设定脱离实际,未按规定开展绩效评价。

三、防范化解经济领域重大风险审计情况

(一)持续加强债务风险的审计监督。在连续三年对全区化解地方政府债务和债券资金管理使用审计的基础上,审计厅组织对全区2019年10月至2020年9月化解地方政府债务情况以及债务化解奖励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审计调查,涉及债务化解奖励资金95.4亿元。从审计掌握的情况看,各级政府化解债务工作成效显著,政府债务风险的防控能力进一步提升。同时,加大对化债措施不实、资金使用不规范等问题的督促整改力度,促进各地区各部门债务管理水平不断提高。

(二)对原包商银行专项审计成效显著。按照自治区纪委监委的安排部署,审计厅组织对原包商银行进行了专项审计调查。通过对原包商银行一方面重点揭示原包商银行存在的重大腐败、污染政治生态等问题,并及时移送纪委监委和公安部门查处;另一方面针对导致其产生问题的经营管理体制机制等原因,提出了有针对性的整改意见。新组建的蒙商银行按照整改意见,压实整改主体责任,强化党的领导,认真贯彻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重建公司治理架构,各项业务实现恢复性增长,以审促改工作取得显著成果。

(三)加强融资担保政策落实审计。审计厅组织对自治区本级1家融资担保机构、12个盟市和满洲里市、二连浩特市所属21家融资担保机构融资担保政策落实情况进行了审计。审计结果表明,各地区各部门能够认真落实优化营商环境的政策措施并不断改善。但也存在减税降费相关政策未全面落实、清理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力度不够、企业办理行政许可事项业务流程和服务便利化水平仍需提升等问题。对以上问题,通过督促整改,收到较好效果。

(四)持续推进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相关政策及资金审计。审计厅组织对全区51个旗县乡村振兴相关政策落实及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了审计,抽查资金126.55亿元、项目1192个,入户走访1808户。从审计结果看,脱贫攻坚成果进一步巩固,同乡村振兴的衔接进一步深入,未发现规模性返贫风险。但也存在易地搬迁后续扶持仍需加强、乡村项目建设和资

金投入效益仍需提升、农村人居环境仍需下大气力整治等问题。

五、重点民生资金审计情况

(一)深化促进就业优先政策落实。审计厅组织对全区促进就业优先政策落实情况进行了审计。审计结果表明,各地区各部门能够认真落实国家和自治区促进就业优先各项政策措施,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积极推动企业复工复产。发现的主要问题:就业补助政策落实不到位,援企稳岗政策覆盖面较窄,创业担保贷款管理使用不规范以及违规使用就业补助资金等。

(二)持续加强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审计。审计厅组织对全区2020年基本医疗保险基金进行了审计并延伸调查192个定点医疗机构和药店。审计结果表明,全区各级医疗保障部门能够认真落实国家和自治区各项政策要求,积极推进覆盖全民的医疗保障体系建设,基本实现了基本医疗保险盟市级统筹,医保支付方式改革不断深化,医疗保障工作得到了健康发展。发现的主要问题:一是骗取套取医保基金。延伸调查发现部分定点医院和药店骗取套取医保基金,涉及金额159.59万元。

二是资金拨付不及时。部分盟市基本医疗保险财政补助资金6.15亿元未拨付到位。三是医保政策未完全落实。主要是部分特困人员未参加基本医疗保险。四是违规收支。主要是部分定点医院违规收取诊疗项目费、挤占挪用医保基金。

(三)持续开展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审计。审计厅组织对12个盟市、满洲里和二连浩特市以及48个旗县(市、区)2020年度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包括企业职工、城乡居民和机关事业单位3项)和相关政策制度执行情况进行了审计。审计结果表明,各地区各部门能够认真落实优化营商环境的政策措施并不断改善。但也存在减税降费相关政策未全面落实、清理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力度不够、企业办理行政许可事项业务流程和服务便利化水平仍需提升等问题。对以上问题,通过督促整改,收到较好效果。

(四)公共资金、国有资产损失流失问题仍较突出。多涉及项目审批、资金分配、资产管理的事项有关,有的项目前期论证审核把关不严,造成财政资金的闲置浪费,对外支付损失,有的审核和监管不到位,造成多报销医保基金或少收欠缴易地建设费,套取财政资金和违规出借挪用财政资金、侵占公款,有的单位执行规定不严,仍违规发放津补贴等。

(二)商业银行腐败极易触发金融风险。主要表现在原包商银行腐败案件中,原包商银行主要领导、部分中层管理人员和客户经理等违规发放贷款,有关企业采取虚报等手段骗贷,原行领导和特定关系人搞内幕交易、关联交易进行利益输送,违

纪违规投融资和理财造成损失等。

(三)违规审批、决策程序不规范问题依然存在。多发生在有审批权限的部门,违规利用公权力搞利益输送或权力寻租。有的不履行公开招投标程序,虚假招投标或有标程序倒置,有的不按国家标准违规审批人防工程,违规使用人防资产,违规减免地建设费,有的重大项目未经党组会研究,即与相关单位签订合同,造成国家资金损失等。

上述移送的涉嫌违法违纪案件线索,有的已由相关部门办理结案,有的正在查处中。

八、审计建议

(一)推进财税改革,强化预算绩效管理。一是加快推进相关领域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改革,进一步完善向下转移支付制度,促进财政事权、支出责任与财力相匹配。二是进一步建立健全绩效评价机制,绩效目标与预算执行要全流程监控,加强绩效评价结果运用。三是进一步盘活财政存量资金,统筹使用好各类财政资源,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二)坚持底线思维,打好防范风险攻坚战。一是持续做好财政风险防控。继续稳步推进地方政府债务化解工作,持续完善政府债务管理制度。二是强化对地方中小银行监管,防范化解金融风险,切实优化金融发展环境。三是强化领导干部履职担当和底线思维意识,进一步提高各级领导干部风险隐患管控能力。

(三)狠抓贯彻落实,促进重大政策落地见效。一是深入贯彻国家重大政策和决策部署,强化政策对支出的指导和约束力度。二是着力提升优化营商环境的能力和效率,为市场主体提供优质服务。三是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有力有序有效地推进农牧业现代化进程。

本报告反映的是自治区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审计指出问题后,有关地区、部门和单位积极整改,审计厅将加强跟踪督促整改,并在明年3月份向自治区人大常委会专题报告。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今年是十四五开局之年,做好各项审计工作意义重大。我们将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内蒙古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自治区党委决策部署,自觉接受自治区人大常委会的监督和指导,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大力弘扬伟大建党精神,依法履行审计监督职责,为自治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贡献应有的力量!

(一)公共资金、国有资产损失流失问题仍较突出。多涉及项目审批、资金分配、资产管理的事项有关,有的项目前期论证审核把关不严,造成财政资金的闲置浪费,对外支付损失,有的审核和监管不到位,造成多报销医保基金或少收欠缴易地建设费,套取财政资金和违规出借挪用财政资金、侵占公款,有的单位执行规定不严,仍违规发放津补贴等。

(二)商业银行腐败极易触发金融风险。主要表现在原包商银行腐败案件中,原包商银行主要领导、部分中层管理人员和客户经理等违规发放贷款,有关企业采取虚报等手段骗贷,原行领导和特定关系人搞内幕交易、关联交易进行利益输送,违纪违规投融资和理财造成损失等。

上述移送的涉嫌违法违纪案件线索,有的已由相关部门办理结案,有的正在查处中。

八、审计建议

(一)推进财税改革,强化预算绩效管理。一是加快推进相关领域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改革,进一步完善向下转移支付制度,促进财政事权、支出责任与财力相匹配。二是进一步建立健全绩效评价机制,绩效目标与预算执行要全流程监控,加强绩效评价结果运用。三是进一步盘活财政存量资金,统筹使用好各类财政资源,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二)坚持底线思维,打好防范风险攻坚战。一是持续做好财政风险防控。继续稳步推进地方政府债务化解工作,持续完善政府债务管理制度。二是强化对地方中小银行监管,防范化解金融风险,切实优化金融发展环境。三是强化领导干部履职担当和底线思维意识,进一步提高各级领导干部风险隐患管控能力。

(三)狠抓贯彻落实,促进重大政策落地见效。一是深入贯彻国家重大政策和决策部署,强化政策对支出的指导和约束力度。二是着力提升优化营商环境的能力和效率,为市场主体提供优质服务。三是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有力有序有效地推进农牧业现代化进程。

本报告反映的是自治区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审计指出问题后,有关地区、部门和单位积极整改,审计厅将加强跟踪督促整改,并在明年3月份向自治区人大常委会专题报告。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今年是十四五开局之年,做好各项审计工作意义重大。我们将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内蒙古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自治区党委决策部署,自觉接受自治区人大常委会的监督和指导,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大力弘扬伟大建党精神,依法履行审计监督职责,为自治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贡献应有的力量!

(一)公共资金、国有资产损失流失问题仍较突出。多涉及项目审批、资金分配、资产管理的事项有关,有的项目前期论证审核把关不严,造成财政资金的闲置浪费,对外支付损失,有的审核和监管不到位,造成多报销医保基金或少收欠缴易地建设费,套取财政资金和违规出借挪用财政资金、侵占公款,有的单位执行规定不严,仍违规发放津补贴等。

(二)商业银行腐败极易触发金融风险。主要表现在原包商银行腐败案件中,原包商银行主要领导、部分中层管理人员和客户经理等违规发放贷款,有关企业采取虚报等手段骗贷,原行领导和特定关系人搞内幕交易、关联交易进行利益输送,违纪违规投融资和理财造成损失等。

上述移送的涉嫌违法违纪案件线索,有的已由相关部门办理结案,有的正在查处中。

八、审计建议

(一)推进财税改革,强化预算绩效管理。一是加快推进相关领域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改革,进一步完善向下转移支付制度,促进财政事权、支出责任与财力相匹配。二是进一步建立健全绩效评价机制,绩效目标与预算执行要全流程监控,加强绩效评价结果运用。三是进一步盘活财政存量资金,统筹使用好各类财政资源,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二)坚持底线思维,打好防范风险攻坚战。一是持续做好财政风险防控。继续稳步推进地方政府债务化解工作,持续完善政府债务管理制度。二是强化对地方中小银行监管,防范化解金融风险,切实优化金融发展环境。三是强化领导干部履职担当和底线思维意识,进一步提高各级领导干部风险隐患管控能力。

(三)狠抓贯彻落实,促进重大政策落地见效。一是深入贯彻国家重大政策和决策部署,强化政策对支出的指导和约束力度。二是着力提升优化营商环境的能力和效率,为市场主体提供优质服务。三是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有力有序有效地推进农牧业现代化进程。

本报告反映的是自治区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审计指出问题后,有关地区、部门和单位积极整改,审计厅将加强跟踪督促整改,并在明年3月份向自治区人大常委会专题报告。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今年是十四五开局之年,做好各项审计工作意义重大。我们将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内蒙古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自治区党委决策部署,自觉接受自治区人大常委会的监督和指导,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大力弘扬伟大建党精神,依法履行审计监督职责,为自治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贡献应有的力量!

(一)公共资金、国有资产损失流失问题仍较突出。多涉及项目审批、资金分配、资产管理的事项有关,有的项目前期论证审核把关不严,造成财政资金的闲置浪费,对外支付损失,有的审核和监管不到位,造成多报销医保基金或少收欠缴易地建设费,套取财政资金和违规出借挪用财政资金、侵占公款,有的单位执行规定不严,仍违规发放津补贴等。

(二)商业银行腐败极易触发金融风险。主要表现在原包商银行腐败案件中,原包商银行主要领导、部分中层管理人员和客户经理等违规发放贷款,有关企业采取虚报等手段骗贷,原行领导和特定关系人搞内幕交易、关联交易进行利益输送,违纪违规投融资和理财造成损失等。

上述移送的涉嫌违法违纪案件线索,有的已由相关部门办理结案,有的正在查处中。

八、审计建议

(一)推进财税改革,强化预算绩效管理。一是加快推进相关领域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改革,进一步完善向下转移支付制度,促进财政事权、支出责任与财力相匹配。二是进一步建立健全绩效评价机制,绩效目标与预算执行要全流程监控,加强绩效评价结果运用。三是进一步盘活财政存量资金,统筹使用好各类财政资源,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二)坚持底线思维,打好防范风险攻坚战。一是持续做好财政风险防控。继续稳步推进地方政府债务化解工作,持续完善政府债务管理制度。二是强化对地方中小银行监管,防范化解金融风险,切实优化金融发展环境。三是强化领导干部履职担当和底线思维意识,进一步提高各级领导干部风险隐患管控能力。

(三)狠抓贯彻落实,促进重大政策落地见效。一是深入贯彻国家重大政策和决策部署,强化政策对支出的指导和约束力度。二是着力提升优化营商环境的能力和效率,为市场主体提供优质服务。三是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有力有序有效地推进农牧业现代化进程。

本报告反映的是自治区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审计指出问题后,有关地区、部门和单位积极整改,审计厅将加强跟踪督促整改,并在明年3月份向自治区人大常委会专题报告。